WARNING: Effective September 19, 2012, this form is no longer sufficient to comply with Civil Code section 55.3(b) because several statements required by the amended statute are not included.

給業主和租客的重要資訊

本表格在加州法院的網站以英文、西班牙文、中文、越南文和韓文提供。有視覺缺陷的人士可在該網站獲得閱讀本表格的幫助。網址是 www.courtinfo.ca.gov。

現行法律規定您必須收到本資訊,因為根據您同時收到的一項金錢索求或訴狀,您所擁有的房屋和 產業未遵守一項或多項現行的建築物無障礙通行法律或規定,這些法律旨在保護殘障人士訪問公共 場所的公民權利。

您負有重大的法律責任。

遵守保障殘障人無障礙通行法律是一項嚴肅和重大的責任,對加州所有向公眾開放經營的建築物的屋主和租客都適用。關於您的法律責任以及如何遵守無障礙通行法律,您可以向加州總建築師辦公室 (Division of the State Architect) 索取資訊。(見 www.dsa.dgs.ca.gov/access/ud_accessmanual.htm。) 從2009年9月1日開始,您也可以從加州無障礙通行委員會網站取得信息。

您有重要的合法權益。

除非法庭判定您有賠償責任,否則您無需支付金錢。而且,**收到本通知並不意味著您一定會被判定 有任何責任。**

您可能希望立即諮詢在本領域有經驗的律師,取得有用的法律意見或律師代表,以回應您收到的金錢索求或訴狀。您可以與您所在縣的律師協會聯絡,詢問當地合適的律師人選的情況。如果您有保險,您也可以與您的保險公司聯絡。您有權就如何回應本金錢索求或訴狀向任何人尋求協助或建議,無人可以干涉。尋求律師提供的法律咨詢或法律代表能夠最好地保護您的權益。

依據民事法典第55.54節,如果一項訴狀已經被提交和被送達給您,一名認證無障礙通行專家 (CASp;見 www.dsa.dgs.ca.gov/access/casp.htm) 亦已經檢察了您的物業,您可能有權要求法庭暫時中止程序並召集早期評估會議,以評估該建築物無障礙通行訴狀的正當性。您可以選擇請律師代表您提交答辯及提交暫時中止和早期評估會議申請,雖然這樣做不是必需的。如果您選擇不請律師代表您,您可以在加州法庭網站 www.courtinfo.ca.gov/selfhelp 取得更多資訊,瞭解如何在法庭代表自己以及如何不請律師提交答辯。在該網站,您還可以獲得提交應訴答辯的表格、以及提交暫時中止和早期評估會議申請的表格和資訊。

如果您選擇請律師代表您,向您寄送金錢申索或訴狀的律師則不得進一步聯絡您,除非您的律師同意這位律師這樣做。如果這位律師試圖聯絡您,您應該立即通知您的律師。